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处置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中设智能委派董事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合作发展，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智能”）增资 3,749.47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中设智能的持股比例为 15%，并约定公司有权向中设智能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该董事不在中设智能领取薪酬。上述增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34-00003 号验资报告。后中设智能又多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实施原有股东的股权转让，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中设智能的股权已稀释至 11.7237%。2021 年 12 月 13 日，因工作原因公司委派的董事人选周爱林先生辞去中设智能董事职务。现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及中设智能发展要求，公司拟不再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人员实质参与中设智能的经营管理决策，并承诺永久放弃对中设智能的董事提名权。

由于公司持有股权的目的已经发生变化，且公司原委派的董事人选已从中设智能辞去董事职务，并承诺永久放弃对中设智能的董事提名权，不再对被投资单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在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中设智能委派董事的决议生效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中设智能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计量。在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中设智能委派董事的决议生效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上述规定，按照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司所持有中设智能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该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它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根据中设智能目前的财务数据测算，同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及中设智能发展要求，公司拟不再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人员实质参与中设智能的经营管理决策，并承诺永久放弃对中设智能的董事提名权。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中设智能委派董事的决议生效后，公司对持有的中设智能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关联董事诸春华先生、周爱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部主任汤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主任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汤虎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部主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戴志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戴志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 附件 1：修订对照表

以下内容中字体为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大会事规则》	1	<p><b>第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2	<p><b>第十四条</b>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p>	<p><b>第十四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3		<p><b>【新增】第十六条</b>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p> <p>（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p> <p>（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p> <p>（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p> <p>（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p> <p>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p> <p>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p> <p>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p> <p>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4	<b>第十八条</b>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b>第十九条</b>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5	<b>第二十五条</b>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 <b>同时</b>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b>第二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b>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b> 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董事会议事规则》	6	<b>第一条</b>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b>第一条</b>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7	<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8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b>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b>，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9	<p><b>第四条</b> 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b>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b>，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10	<p><b>第五条</b> 独立董事任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b>指导意见</b>》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b>规定</b>。</p>	<p><b>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b>。独立董事任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b>规则</b>》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b>规定</b>。 <b>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b></p>
	11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b>岳父母、儿媳女婿</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b>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六）<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其他人员</b>；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12		<b>【新增】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
	13	<p><b>第八条</b>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p> <p>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b>通过主板业务专区</b>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b>独立董事资格证书</b>）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相关公告。</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规则》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p> <p>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相关公告。</p>
	14	<p><b>第九条</b>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b>独立董事</b>。</p> <p>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b>通过主板业务专区</b>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p>	<p><b>第十条</b> 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p> <p>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b>独立董事</b>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b>独立董事</b>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其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予</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以更正。
	15	<p><b>第十一条</b>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p> <p>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p>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本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补充有关材料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现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p> <p>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16	<p><b>第十二条</b>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十三条</b>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况表示关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所关注函的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形、是否仍推举该候选人，继续推举的，说明具体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p>
	17	<p><b>第十四条</b>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被免职，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p>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18		<b>【新增】第十六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19	<b>第十五条</b>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等原因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b>第十七条</b>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20		<b>【新增】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1	<p>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b>（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b></p> <p>独立董事行使<b>上述职权</b>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b>（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22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b>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b></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b>（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p> <p><b>（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b></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 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 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 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 施回收欠款；</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 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的事项；</p> <p>(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意见；</p> <p>(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 的影响；</p> <p>(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 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 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 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 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 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 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 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 方案；</p>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 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 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 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回收欠款；</p> <p>(十六)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 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 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 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情况进行专项 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十七) 有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 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 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 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3	<p><b>第十七条</b>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b>第二十二条</b>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24	<p><b>第十八条</b>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表示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b>出席</b>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监管需要可以调阅独立董事的工作档案。</p>	<p><b>第二十三条</b>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b>出席</b>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监管需要可以调阅独立董事的工作档案。</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5	<p><b>第十九条</b>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规定的时间内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5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公告。</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b>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年报中须予以披露。</b></p> <p>(六)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b>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b>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二)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上市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b>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b>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b></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b>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b></p> <p>(六)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b>其他</b>利益。</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6	<p><b>第二十二条</b>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b>半数</b>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七条</b>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b>二名及以上</b>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27	<p><b>第二十三条</b> 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p>	【删除】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8	<p><b>第一条</b> 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9	<p><b>第五条</b>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p> <p>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p> <p>……</p> <p>九、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b>第五条</b>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p> <p>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p> <p>……</p> <p>九、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十、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总经理工作细则》	30	<p><b>第十条</b>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p>（十五）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十条</b>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p> <p>（十五）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31		<p><b>【新增】第十一条</b> 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财务总监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p> <p>财务总监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总监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财务总监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32	<p><b>第一条</b> 为加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b>第一条</b> 为加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33	<p><b>第四条</b> 本办法所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p>	<p><b>第四条</b> 本办法所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34	<p><b>第七条</b>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为董事本身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p>	<p><b>第七条</b>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为董事本身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b>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b></p>
	35	<p><b>第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b>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按照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b>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三）项</b>担保事项时，<b>必须</b>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p><b>第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四）<b>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p> <p>（五）<b>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五）项</b>担保事项时，<b>应当</b>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36	<p>第十一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b>第十一条</b>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p> <p>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37	<p><b>第十二条</b>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担保人不是<b>上市</b>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p> <p>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b>上市</b>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p> <p>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38	<p><b>第十三条</b>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39	<p><b>第十四条</b>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上市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b></p>
	40	<p><b>第十五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节相关规定。</p>	<p><b>第十五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节相关规定。</p>
	41		<p><b>【新增】第十六条</b>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42		<b>【新增】第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3		<b>【新增】第十八条</b>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4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公司应当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45	<b>第一条</b> 为了加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公司资产的经营效益，使其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b>第一条</b> 为了加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公司资产的经营效益，使其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46	<b>第四十条</b>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本办法中有关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有关专门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b>第四十条</b>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47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b>关联方</b>（以下简称“公司<b>关联方</b>”）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b>关联方</b>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b>关联方</b>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b>关联人</b>（以下简称“公司<b>关联人</b>”）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b>关联人</b>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b>关联人</b>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48	<p><b>第二条</b>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b>关联方</b>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p>	<p><b>第二条</b>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b>关联人</b>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p>
	49	<p><b>第三条</b> 公司<b>关联方</b>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p>	<p><b>第三条</b> 公司<b>关联人</b>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p>
	50	<p><b>第四条</b>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p> <p>1、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b>关联方</b>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p> <p>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b>关联方</b>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b>关联方</b>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b>关联方</b>资金，为公司<b>关联方</b>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b>关联方</b>使用的资金。</p>	<p><b>第四条</b>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p> <p>1、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b>关联人</b>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p> <p>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b>关联人</b>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b>关联人</b>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b>关联人</b>资金，为公司<b>关联人</b>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b>关联人</b>使用的资金。</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51	<p><b>第五条</b> 公司应防范公司<b>关联方</b>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公司<b>关联方</b>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b>第五条</b> 公司应防范公司<b>关联人</b>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公司<b>关联人</b>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52	<p><b>第六条</b>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b>关联方</b>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公司<b>关联方</b>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li> <li>2. 代公司<b>关联方</b>偿还债务；</li> <li>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公司<b>关联方</b>使用；</li> <li>4. 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b>关联方</b>提供委托贷款；</li> <li>5. 公司委托公司<b>关联方</b>进行投资活动；</li> <li>6. 公司为公司<b>关联方</b>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li> <li>7. 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公司<b>关联方</b>提供资金；</li> <li>8.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公司<b>关联方</b>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li> <li>9.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li> </ol>	<p><b>第六条</b>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b>关联人</b>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公司<b>关联人</b>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li> <li>2. 代公司<b>关联人</b>偿还债务；</li> <li>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公司<b>关联人</b>使用，公司<b>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b></li> <li>4. 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b>关联人</b>提供委托贷款；</li> <li>5. 公司委托公司<b>关联人</b>进行投资活动；</li> <li>6. 公司为公司<b>关联人</b>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li> <li>7. 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公司<b>关联人</b>提供资金；</li> <li>8.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公司<b>关联人</b>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li> <li>9.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li> </ol>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b></p>
	53	<p><b>第七条</b> 公司与公司<b>关联方</b>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依照《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p>	<p><b>第七条</b> 公司与公司<b>关联人</b>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依照《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p>
	54	<p><b>第九条</b> 公司与<b>关联方</b>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首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公司相应的决策</p>	<p><b>第九条</b> 公司与<b>关联人</b>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首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权限和程序，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55	<b>第十条</b> 公司与公司 <b>关联方</b> 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b>第十条</b> 公司与公司 <b>关联人</b> 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56	<b>第十一条</b>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 <b>关联方</b> 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 <b>关联方</b>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公司 <b>关联方</b> 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公司 <b>关联方</b> 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b>第十一条</b>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 <b>关联人</b> 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 <b>关联人</b>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公司 <b>关联人</b> 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公司 <b>关联人</b> 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57	<b>第十二条</b> 公司发生公司 <b>关联方</b> 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公司 <b>关联方</b> 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公司 <b>关联方</b> 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b>第十二条</b> 公司发生公司 <b>关联人</b> 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公司 <b>关联人</b> 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公司 <b>关联人</b> 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58	<b>第十三条</b>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 <b>关联方</b> 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审计部应当定期对公司关联交易及 <b>关联方</b> 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建立专门的财务及审计档案。	<b>第十三条</b>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 <b>关联人</b> 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审计部应当定期对公司关联交易及 <b>关联人</b> 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建立专门的财务及审计档案。
	59	<b>第十四条</b> 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 <b>关联方</b> 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b>第十四条</b> 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 <b>关联人</b> 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60	<b>第十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公司 <b>关联方</b> 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	<b>第十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公司 <b>关联人</b> 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
	61	<b>第十六条</b>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公司 <b>关联方</b>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b>第十六条</b>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公司 <b>关联人</b>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b>第十七条</b> 公司 <b>关联方</b> 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b>第十七条</b> 公司 <b>关联人</b> 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63	<b>第十八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 <b>关联方</b> 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采取司法冻结等措施。……，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或司法拍卖以偿还侵占的资产。	<b>第十八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 <b>关联人</b> 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采取司法冻结等措施。……，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或司法拍卖以偿还侵占的资产。
	64	<b>第十九条</b>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 <b>关联方</b> 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公司 <b>关联方</b> 占用公司资金。	<b>第十九条</b>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 <b>关联人</b> 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公司 <b>关联人</b> 占用公司资金。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65	<b>第一条</b> 为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b>第一条</b> 为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埃斯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66	<p><b>第八条</b>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b>关联方</b>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p> <p>（一）了解和掌握有关<b>关联方</b>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p> <p>（二）及时申报和提供交易信息和资料；</p> <p>（三）对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p>	<p><b>第八条</b>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b>关联人</b>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p> <p>（一）了解和掌握有关<b>关联人</b>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p> <p>（二）及时申报和提供交易信息和资料；</p> <p>（三）对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p>
	67	<p><b>第九条</b>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十五）<b>关联双方</b>共同投资；</p> <p>（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九条</b>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十五）<b>与关联人</b>共同投资；</p> <p>（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68	<p><b>第十条</b> 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公司<b>关联方</b>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li> <li>2. 代公司<b>关联方</b>偿还债务；</li> <li>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公司<b>关联方</b>使用；</li> <li>4. 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b>关联方</b>提供委托贷款；</li> <li>5. 公司委托公司<b>关联方</b>进行投资活动；</li> <li>6. 公司为公司<b>关联方</b>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li> <li>7. 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公司<b>关联方</b>提供资金；</li> <li>8.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公司<b>关联方</b>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li> <li>9.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li> </ol>	<p><b>第十条</b> 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公司<b>关联人</b>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li> <li>2. 代公司<b>关联人</b>偿还债务；</li> <li>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公司<b>关联人</b>使用，<b>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b></li> <li>4. 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b>关联人</b>提供委托贷款；</li> <li>5. 公司委托公司<b>关联人</b>进行投资活动；</li> <li>6. 公司为公司<b>关联人</b>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li> <li>7. 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b>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b>以<b>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b>向公司<b>关联人</b>提供资金；</li> <li>8.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公司<b>关联人</b>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li> <li>9.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li> </ol>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b></p>
	69	<p><b>第十二条</b>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b>关联方</b>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b>关联人</b>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70	<p><b>第十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b>关联方</b>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b>关联人</b>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71	<p><b>第十四条</b> 公司发生因<b>关联方</b>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发生因<b>关联人</b>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72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b>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b>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b>及其衍生品种</b>、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b>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b>；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b>及其衍生品种</b>、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b>或者</b>报酬；  （四）<b>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b>；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b>或者</b>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b>但</b>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73	<b>第三十四条</b>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 <b>关联方</b> 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b>第三十四条</b>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 <b>关联人</b> 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74	<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 <b>关联方</b> 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 <b>关联方</b> 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 <b>关联方</b> 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 <b>关联人</b> 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 <b>关联人</b> 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 <b>关联人</b> 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75	<b>第三十八条</b> 公司发生因 <b>关联方</b> 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b>第三十八条</b> 公司发生因 <b>关联人</b> 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76	<b>第一条</b> 为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b>第一条</b> 为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77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78	<p><b>第四条</b>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p> <p>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b>第四条</b>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p> <p>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79	<p><b>第七条</b>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其同意。</p> <p>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b>第七条</b>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80	<p><b>第八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b>1000</b>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b>5%</b>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b>保荐机构</b>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b>保荐机构</b>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b>保荐机构</b>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公告。</p>	<p><b>第八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b>5000</b>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b>20%</b>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b>保荐人</b>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b>保荐人</b>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b>保荐人</b>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公告。</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81	<p><b>第十四条</b>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b>股票上市规则</b>》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b>（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b></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b>上市规则</b>》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82	<p><b>第十六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b>募集资金</b>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b>公司董事会</b>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b>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前对外公告。</p>	<p><b>第十六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b>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b></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b>实施</b>前对外公告。</p>
	83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b>但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b>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b></p> <p>（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五）<b>不得使用</b>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b>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b></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b>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b>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b></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b>不使用</b>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84	<p><b>第十八条</b>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b>保荐机构</b>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之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b>第十八条</b>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b>保荐人</b>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之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85	<p><b>第二十条</b>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b>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b></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b>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b>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b>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本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b></p>
	86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b>保荐机构</b>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b>保荐人</b>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87	<p><b>第二十二</b>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b>第二十二</b>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88	<p><b>第二十三</b>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b>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b>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b>保本承诺</b>，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b>保荐机构</b>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b>第二十三</b>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b>安全性分析</b>，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b>保荐人</b>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89	<p><b>第二十五</b>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b>本所</b>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五</b>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b>深圳证券交易所</b>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90	<p><b>第二十七</b>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b>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b>，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b>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b>募集资金使用<b>管理制度</b>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b>第二十七</b>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b>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b>，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b>能够有效</b>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91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p> <p>（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五）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如适用）；</p> <p>（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p> <p>（七）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p> <p>（八）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p> <p>（九）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p> <p>（十一）终止原项目的协议；</p> <p>（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上述第（六）项至第（十一）项所述全部或者部分文件。</p>	【删除】
	92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p> <p>（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删除】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93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b>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b></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94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b>保荐机构</b>出具的意见。</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b>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95	<p><b>第三十三条</b>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b>上市公司</b>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运作指引》<b>6.5.10</b> 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b>五百万元</b>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b>第三十一条</b>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运作指引》<b>6.3.10</b> 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b>500万元</b>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96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前，因<b>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后</b>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b>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b>，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b>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b>，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97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b>董事会</b>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b>审计委员会</b>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98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p> <p>会计师事务所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按照《<b>运作指引</b>》及<b>相关格式指引</b>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p> <p>会计师事务所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按照<b>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b>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99	<p><b>第三十七条</b>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三十五条</b>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100	<p><b>第三十八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b>第三十六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b>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b></p>
《内部控制制度》	101	<p><b>第一条</b> 为加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本制度同时</p>	<p><b>第一条</b> 为加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102	<b>第一条</b> 为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b>第一条</b> 为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103	<b>第一条</b>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b>第一条</b>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4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p> <p>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十八）《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p> <p>（十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前款所指“重大”的标准为：</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p>	
	105	<p><b>第九条</b>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内部知情人档案, 由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内容包括内幕信息内部知情人姓名、所在单位及部门、职务、身份证号码、知悉的内幕信息及时间等内容, 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p> <p>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 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p> <p>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p><b>第八条</b>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内部知情人档案, 由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内容包括内幕信息内部知情人姓名、所在单位及部门、职务、身份证号码、知悉的内幕信息及时间等内容, 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p> <p>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 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p> <p>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6	<p><b>第十四条</b>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以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b>分拆上市</b>、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以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b>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b></p> <p>.....</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07	<p><b>第一条</b> 为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108	<p><b>第四条</b>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b>第四条</b>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b>简明清晰、通俗易懂</b>，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9	<b>第五条</b>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b>第五条</b>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b>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110	<b>第十三条</b>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b>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收购报告书</b> 等。	<b>第十三条</b>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 <b>定期报告、临时报告</b>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111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12	<b>第一条</b> 为进一步提高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b>第一条</b> 为进一步提高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3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114		<p><b>【新增】第十四条</b> 公司应通过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p>
	115		<p><b>【新增】第十五条</b>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p> <p>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p> <p>公司对于互动易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16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独立董事（至少1名）、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b>财务总监</b>、独立董事（至少1名）、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117		<p><b>【新增】第四章 公司接受调研</b></p>
	118		<p><b>【新增】第三十三条</b>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119		<p><b>【新增】第三十四条</b>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120		<p><b>【新增】第三十五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21		<p><b>【新增】第三十六条</b>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p> <p>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p> <p>（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p> <p>（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122		<p><b>【新增】第三十七条</b>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p>
	123		<p><b>【新增】第三十八条</b>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124		【新增】第三十九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重大事项处置制度》	125	<p><b>第四条</b>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b>第四条</b>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一）购买资产；</p> <p>（二）出售资产；</p> <p>（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126	<p><b>第五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p>	<p><b>第五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b>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p> <p><b>(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p> <p><b>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p> <p><b>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p> <p><b>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p> <p><b>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制度第四条定义一致。</b></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27	<p><b>第六条</b> 除本制度第五条所述情况外，公司发生的交易（<b>受赠现金资产除外</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b>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b>；</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六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b>以较高者为准</b>；</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b>资产净额</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b></p>
	128	<p><b>第七条</b>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b>第四条（二）至（四）项</b>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审批。</p>	<p><b>第七条</b>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b>第四条第一款（三）至（五）项</b>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审批。</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29	<p><b>第九条</b> 交易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b>非现金</b>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b>协议签署</b>日不得超过一年。</p>	<p><b>第九条</b> 交易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b>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b>，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p> <p>若交易标的为<b>公司</b>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b>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b>不得超过一年。</p> <p><b>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限。</b></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30	<p><b>第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p> <p>（四）<b>连续十二个月内按照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p> <p>（五）<b>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六）<b>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b>深圳证券交易所或</b>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b>应</b>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四）项</b>担保事项时，<b>应</b>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b>股东或</b>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b>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b>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四）<b>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p> <p>（五）<b>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b>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b>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b>应当</b>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五）项</b>担保事项时，<b>应当</b>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b>股东或者</b>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131	<p><b>第十九条</b>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b>第十九条</b>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b>及《公司章程》</b>不一致的，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b>规定及《公司章程》</b>规定执行。</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32	<p><b>第一条</b> 为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有关人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有关人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133	<p><b>第十二条</b>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p> <p>……</p> <p>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十二条</b>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p> <p>……</p> <p>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134	<p><b>第一条</b> 为加强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p>	<p><b>第一条</b> 为加强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135	<p><b>第五条</b>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离职后半年内</b>;</p> <p>.....</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b>存在下列情形之一</b>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b>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一)上市公司因<b>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b>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上市公司因<b>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b>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b>第五条</b>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b>;</p> <p>.....</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b>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b>的,自相关<b>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b>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其<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b>,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一)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p> <p>(二)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b>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b>应当遵守前款规定。</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36	<p><b>第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b>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公司<b>定期报告</b>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b>至公告前一日</b>；</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b>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b>；</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b></p>	<p><b>第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公司<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p> <p>（二）公司<b>季度报告</b>、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b>至依法披露之日</b>；</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137	<p><b>第九条</b>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b>离职后半年内</b>，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b>第九条</b>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b>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b>，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138		<p><b>【新增】第五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b></p>
	139		<p><b>【新增】第三十条</b>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情形：</p> <p>（一）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b>30%但未达到50%</b>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b>2%</b>的股份；</p> <p>（二）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b>50%</b>的，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p> <p>（三）公司<b>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b>。</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40		<p><b>【新增】第三十一条</b> 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p>
	141		<p><b>【新增】第三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p>（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p> <p>（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p> <p>（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p> <p>（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p> <p>（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p> <p>（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八）拟增持股份的方式；</p> <p>（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p> <p>（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p> <p>（十一）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p> <p>（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p> <p>（十三）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42		<p><b>【新增】第三十三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b>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p> <p>（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p> <p>（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说明；</p> <p>（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143		<p><b>【新增】第三十四条 属于第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如适用），按孰早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b></p>
	144		<p><b>【新增】第三十五条 属于第三十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行为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b></p> <p>属于第三十条第（二）项情形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应当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日，不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p>



制度名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45		<p><b>【新增】第三十六条</b>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相关增持主体姓名或者名称；</p> <p>（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如适用）；</p> <p>（三）增持具体情况，包括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p> <p>（四）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适用）；</p> <p>（五）对于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或金额下限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如适用）；</p> <p>（六）说明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p> <p>（七）相关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p> <p>（八）增持行为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p> <p>（九）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p> <p>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比照前款要求，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46		<p><b>【新增】第三十七条</b>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p>
	147		<p><b>【新增】第三十八条</b>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p>

## 附件 2：简历

**戴志富先生**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审计专员，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内控合规总监，2022 年加入公司，现拟任公司审计部主任。

截至目前，戴志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志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